

# 关于开展 2026 年新洲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的公告

## 全区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根据《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印发 2026 年全市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技推〔2026〕02 号）文件精神，我区制定了《2026 年新洲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拟建设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核心示范区各 4 个，开展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技术示范和应用。核心示范区具体目标任务、实施内容、补贴标准、申报条件、验收标准等参照实施方案（见附件）。请各街镇有条件且有意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申报并参与遴选。

申报遴选程序：遵循“经营主体自愿申报，组织相关专家评审，确定并公示实施主体”的程序进行；申报材料模板参照实施方案附件要求，一式三份送至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申报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区土肥站：袁高华 17762371167

区植保站：谢松霖 15704323608

附件：2026 年新洲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6 年 5 月 26 日

#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 2026年新洲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快推动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助力整体提升支点生态承载力，根据《2026年全市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中心拟开展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以下简称“两减”）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减量、增效、精准、绿色、创新、集成”的施肥用药理念，推进科学施肥用药，减少化肥和化学农药用量，加强农业资源节约利用，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打造绿色农业；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助力质量兴农。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示范推广工作有序推进。

(二)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承担主体自查达标后，按照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享受财政补贴。

(三)公开透明的原则。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和补贴政策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 三、目标任务

以绿色理念为引领，围绕减量增效，在核心示范区因地制宜推广科学施肥用药技术，示范带动周边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全区建立“两减”核心示范区不少于1400亩，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区面积按1:1均分，均应不少于700亩。

核心示范区要求化肥施用量(折纯)或化学农药使用量比当年对照区减少10%以上，至少完成增产、节本、省工、提升品质(糖度、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外观、低农残或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等)、改善土壤条件等一项目标任务，“两减”工作成果得到巩固和加强。

## 四、技术路径

化肥减量化主要推广配方肥(或作物专用肥)、商品有机肥、微生物肥、ARC生物菌剂相关肥料(大豆花生用)、缓释肥、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育秧纸(内含配方肥)等肥料以及侧深施

肥、种肥同播、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无人机施肥等高效施肥方式。

化学农药减量化主要推广杀虫灯、性诱剂、食诱剂、粘虫板、释放天敌、生物农药、植物诱抗剂等绿色防控技术以及植保无人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高效施药方式。

各示范主体需集成示范主推减肥、减药技术模式，示范应用新型肥药和高效施肥施药方式，完成核心示范区建设目标。

## **五、实施内容**

### **（一）开展减量化田间试验**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市级文件试验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科研单位、肥料企业、绿色防控企业实施，开展减肥和减药田间试验，区级做好跟踪指导并报市农技中心备案。通过不同试验，摸清作物实现减量增效的实践，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经验。

### **（二）开展减量化技术示范带动**

全区拟创建8个核心示范区，其中，粮油2个，经济作物6个。通过现场展示、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总结推广等形式及时将“两减”技术成果辐射到周边，充分发挥以点带面效果。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示范主体生产条件及需求，合理分配化肥减量和农药减量示范区，确保化肥减量和农药减量示范面积按1:1均分，均不少于700亩。

## **六、申报条件**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申报，依据申报情况，综合考虑各申报主体的技术力量、种植传统、生产规模、基础条件、管理服务和产业化水平等因素，从中优中选优确定实施主体。一个新型经营主体只能建设一个减量示范区。

### （一）申报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新洲区内从事粮油和蔬菜、瓜果、茶叶等经济作物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

### （二）申报基本条件

1.具备产权清晰且正规的土地流转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在承包期内，且未拖欠流转费用；

2.不存在耕地抛荒现象、不良诚信记录或负面报道和上一年度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等情况；

3.本项目补贴涉及的物化及作业内容，若同年内已获得其他项目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4.项目示范作物为粮油和经济作物。种植基地必须集中连片，粮油申报面积不少于 300 亩，蔬菜申报面积不低于 100 亩、水果和茶叶等经济作物申报面积不少于 150 亩。

5.对获得“三品一标”，市级及以上级别农业方面授牌的粮油果菜瓜茶种植主体，具备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无人机追肥基础条件的种植主体优先安排。

6.申报时必须明确种植类型、施肥计划和植保技术应用等信息。涉及商品有机肥的必须提供对应的肥料登记证。

7.自2026年4月1日起，符合减量方案要求，早于项目承担主体公示前的施肥用药操作，可以据实纳入补贴。

## 七、实施步骤

(一)制发方案。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市级方案要求，因地制宜制定本区项目实施方案并在区政府官网上公告，报市农技中心备案。

(二)宣传动员。将科学施肥用药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时间、工作措施等宣传到村、到户。

### (三)确定主体

1.项目申报。街镇组织有意向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实施主体按要求(附件1)编制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经街镇初审同意后，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备案。实施主体要据实申报，对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主体遴选。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遴选，评选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

(四)示范建设。各项目承担主体在核心示范区推广示范“两减”技术措施，并做好资金台账、生产记录、物资购买凭证(合同、发票、打款记录、销售方入账记录、购肥购药入库图片)、物资使用证明(使用时间、田间使用图片)，确保项目实施有据可查。

(五)项目完成期限。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示范区建设工作。

(六)验收及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按要求收集、整理、完善项目验收资料,自评合格后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完成后,于2026年12月15日前申请资金拨付。

(七)材料报备存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项目验收材料一式二份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备案存档。

## 八、资金安排

市级补贴资金以“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打包转移支付的方式到区,区农业农村局分配65万元用于项目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核心示范区的物化及作业补助52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80%。对8家核心示范区应用上述规定肥料、绿色防控物料设备,以及农机(含飞防)作业服务进行补贴,每个核心示范区补贴6.5万元。其中作业补助必须提供基于北斗的农机(飞防)作业图作为佐证;二是田间试验补助10万元,用于开展化肥减量和化学农药减量田间试验,占项目资金总额的15.4%;三是涉及“两减”的示范推广、标牌制定、宣传报道、培训指导、参观学习、现场观摩、项目审计、评审验收等进行补助3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4.6%。具体资金分配明细如下:

支出方向	支出内容	金额 (万元)	资金占比 (%)
1.示范区建设	8家核心示范区 (6.5万每家)	52	80%
2.田间试验补助	示范对比试验	10	15.4%
3.宣传培训	标牌制作、宣传资料、条幅	1.2	4.6%
	现场会	0.5	
	审计、评审、验收	1.3	
合计		65	

## 九、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制定本区实施方案，并报送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成立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核心示范区面积的落实、“两减”工作的组织、监督及协调。成立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技术指导与培训、试验示范与推广、总结验收与上报，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抓好落实。

(二) 强化指导服务。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严格把关政策，规范工作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各个环节工作。加强技术指导服务，指导项目承担主体做好项目前期的基础数据调查

工作，要求基础数据调查必须在区街农业技术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并经街镇农业服务中心（或街道）认可。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田间验收等，提高实施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高质量完成总结工作。

（三）强化日常监管。要加强过程指导、监管，督促示范主体落实好各项日常管理措施，并做好台账。一是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二是建立肥料、农药施用台账，将农机作业、投入品使用的数量、日期等情况如实记录；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包括实施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四是树立示范标牌，明确主推技术、预计用量及减量情况（核心示范区与对照区对比）、承担主体、技术指导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便于宣传展示和监管检查；五是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做好信息填报；六是加强对田间试验的指导；七是做好示范区和对照处理的测产，合理评估各示范主体示范效果。

（四）强化监督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目承担主体按照目标任务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辖区实施单位进行复评，邀请市包区指导小组参会指导，形成评价意见后，将各项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含电子版）报送市农技中心备案，项目公示结束后及时拨付资金。

（五）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科学施肥用药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向市农技中心至少报送2篇宣传材料，至少在市级以上媒体开展1次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申报书模板  
2.项目验收标准  
3.项目自评评分标准  
4.生产记录表格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1:

## 2026 年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 :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 2026 年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拟示范作物类型		拟示范面积	
拟申报示范区类型	化肥减量示范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减量示范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者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流转合同面积		示范基地所在村组	
是否有优先支持因素	1、是否有“三品一标”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有市级及以上级别农业方面授牌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条件	水肥一体化 <input type="checkbox"/> ；侧深施肥 <input type="checkbox"/> ； 种肥同播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机追肥 <input type="checkbox"/> ； 植保无人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存在不允许参与的负面条件（存在打√）	1、项目区所种作物存在耕地抛荒等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2、不良诚信记录或负面报道 <input type="checkbox"/> 3、缺少产权清晰且正规的土地流转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存在拖欠流转费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4、上一年度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上一年度申请过商品有机肥补贴指标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6、是否参与单产提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拟采用的减肥措施（申报化肥减量示范区填写）	1、新型肥料：配方肥（或作物专用肥） <input type="checkbox"/> ； 商品有机肥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肥 <input type="checkbox"/> ；ARC 生物菌剂（大豆花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缓释肥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溶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微量元素肥 <input type="checkbox"/> ； 2、施肥技术：育秧纸（内含配方肥） <input type="checkbox"/> ；侧深施肥 <input type="checkbox"/> ； 种肥同播 <input type="checkbox"/> ；水肥一体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机追肥 <input type="checkbox"/> 。		

拟采用的减药措施(申报农药减量示范区填写)	1、绿色防控用品: 杀虫灯 <input type="checkbox"/> ; 性诱剂 <input type="checkbox"/> ; 食诱剂 <input type="checkbox"/> ; 粘虫板 <input type="checkbox"/> ; 释放天敌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农药 <input type="checkbox"/> ; 植物诱抗剂 <input type="checkbox"/> ; 2、高效施药方式: 植保无人机 <input type="checkbox"/> ;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input type="checkbox"/> ;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简介(种植传统、生产规模、基础条件、管理服务和产业化水平简介)	
项目所在村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街镇农业服务中心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 申报书参考模板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实施项目的优势分析

说明：核心示范区实施主体的确定要综合考虑技术力量、种植传统、生产规模、基础条件、管理服务和产业化水平等因素，确保优中选优。因此各实施主体可以从以上几个方面介绍，展示实施主体承建项目时存在的优势，制定确保项目建设成功的规划。

## 二、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单起一页，可按照如下样式：

### 承诺书

\*\*合作社参与申报新洲区 2026 年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近两年不存在耕地抛荒现象、不良诚信记录或负面报道、上一年度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不存在拖欠土地流转费用、不存在同时参与其它补贴项目等情况，所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

落款： \*\*合作社

## 三、项目建设目标

\*\*合作社拟建立化肥减量化或农药减量化核心示范区\*\*亩，核心示范区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折纯)比当年对照区减少 10% 以上，实现增产、节本、省工、提升品质（糖度、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外观、低农残或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等）、改善土壤条件等以上 5 种效益之中任一以上效益（达不到的指标不要选，要能提

供佐证材料)，“两减”工作成果得到巩固和加强。

#### 四、主要建设内容、地点及时间安排

说明：示范作物，示范面积，示范地点，示范类型（化肥减量示范区或农药减量示范区或二者皆可），拟采用的模式（确定一种新型肥料+一种机械示范技术或某些绿色防控技术+高效施药方式），农业生产时间安排(播种、施肥、收获等)等信息。

#### 五、习惯施肥、用药调查

在区街农业技术部门的监督下做好项目前期的基础数据调查工作，并经街农业服务中心（或街道）认可。

施肥、施药统计包括一年生作物整个生育期的施肥量，比如水稻从种到收的化肥、农药用量；多年生作物一年内的施肥量，比如多年生桃子从春天的追肥使用到今年秋冬季基肥的施肥施药总量。施肥、用药调查表参考如下：

\*\*作物当地习惯施肥、施药调查表

施用时期（月份）	肥料类型	每亩用量	施用模式
肥料示例：5月份	比如	40公斤	人工/无人机
农药示例：7月份	氯虫苯甲	30克	人工/无人机
....			

#### 六、减量化技术措施制定

说明：申报主体需明确所种植作物的施肥/施药习惯，并选取符合补贴范围的新型肥药作为拟采用的减量化技术措施，确定拟应用新型施肥施药技术。

2025年\*\*合作社\*\*作物减量化施肥/施药计划表

施用时期（月份）	肥料类型	每亩用量	施用模式
肥料示例：5月份	比如	40公斤	人工/无人机
农药示例：7月份	氯虫苯甲	30克	人工/无人机
....			

### 七、资金使用概算

说明：项目资金对运用减量技术模式需要的肥料、绿色防控设备、作业服务等进行补助。项目建设投入的物资和作业服务，需明确采购价格和示范区建设使用量，初步估算资金使用。示范区建设资金使用量需高于示范补贴资金。

序号	肥料/药品/ 农机作业	每亩用 量	示范面 积(亩)	合计 用量	单 价	投入金 额(元)
1						
2						
3						
合 计						

### 八、附件

说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土地流转合同及2025年流转费付清证明、生产基地图片、所获荣誉、相关资质证书、“三品一标”等认定情况以及其它展示项目建设能力的资料等。

附件 2:

## 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项目核心示范区验收标准

### 一、任务目标

(一) 任务面积达标

(二) 示范效果: 核心示范区田间对比示范, 应用化肥/农药减量化技术比对照(同年同作物习惯施肥)减量达到 10%以上。实现增产、节本、省工、提升品质、改善土壤条件等以上 5 种效益之中任一以上效益。

### 二、验收材料

(一) 项目总结资料。1.实施方案; 2.标牌图片; 3.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 4.验收申请。

(二) 项目台账材料

1.资金台账。记录购买记录, 提供购买凭证:(1)合同;(2)发票;(3)全价购肥后打款电子凭证;(4)购肥入库图片。

2.施用台账。(1)详细记录化肥和农药和使用记录;(2)田间施用图片。

3.工作档案。(1)作物长势图片收集: 当年习惯施肥对照处理和减量施肥对照展板和不同时期田间长势。(2)其它日常管理图片。

### 三、验收流程

将上述验收材料汇编成册, 形成验收材料。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 附件 3:

## 2026 年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工作自评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组织管理 (20 分)	1. 方案提交 (5 分)	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 (5 分), 延迟一周 (3 分), 延迟 2 周 (1 分), 不提交 (0 分)。	
	2. 编制质量 (10 分)	任务、目标、指标设置合理 (8-10 分), 较为合理 (5-7 分), 其它 (1-4 分)。	
	3. 配套措施 (5 分)	高度重视, 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专班, 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具体 (4-5 分); 管理混乱, 无专人管理 (0-3 分)	
二、项目实施 (50 分)	1. 标识标牌 (5 分)	建立项目标牌, 明确示范技术 (5 分)。	
	2. 示范推广 (40 分)	对比示范工作或试验示范完成较好 (10 分)。	
		示范推广力度大 (完成示范面积、示范效果) (20 分)。	
		辐射带动效果好, 有效促进产业发展,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10 分)。	
3. 信息报送 (5 分)	从 2026 年 6 月份起, 每月至少报送 1 期工作进度。(报送一期加 1 分)		
三、资金管理 (20 分)	1. 台账管理 (10 分)	设立资金使用台账, 工作档案齐全, 得 10 分; 资料不全 (5-8 分); 未设立台账 0 分。	
	2. 资金使用 (10 分)	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比例与项目规定相吻合, 得 10 分。	
四、总结验收 (10 分)	1. 总结验收 (10 分)	材料齐全、规范、真实有效并按时上报 (根据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及图片、音像、台账数据、效益证明等原始资料赋分)。	
五、奖惩措施	1. 加分因素 (10 分)	争取省部、市、区级领导肯定性批示。(5 分)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被市农技中心采用或被推荐给上级部门采用。(5 分)	
	2. 扣分因素	经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票否决并取消以下年奖补安排。	

附件 4-1:

表 1. 物资采购记录 ( 年)

品名	包装规格	购进数量	生产厂家	登记证号	销售单位	到货入库时间	贮藏点

备注: 行数不够可另附一页。

附件 4-2:

表 2. 物资使用记录 ( 年)

使用地块 (示范区/对照区)	使用时间	肥料/农药种类/ 农机作业类型	有效含量	施用方式	亩使用量	使用面积 (亩)	备注

备注: 行数不够可另附一页, 使用时期拍照记录。

附件 4-3:

表 3. 农事生产操作记录

日期	作物名称	农事活动	完成面积 (亩)	操作人	备注

备注: 行数不够可另附一页, 操作时期拍照记录。